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粤0303执19044号之四

申请执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浦诚路88号浦发大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585091T。

负责人：李荣军，行长。

被执行人：叶春娜

被执行人：深圳市万中和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街道民治大道展滔科技大厦A座1703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6486717。

法定代表人：邓尽妹。

申请执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被执行人叶春娜、深圳市万中和科技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2022)粤0303民初4241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人民币5900778.00元及利息等，本院于2022年9月8日依法立案执行。

在诉讼过程中，本院已依法查封被执行人叶春娜名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區椰风道丽港湾-丽湾阁19E房产[权属证号：粤

(2015)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49371号]。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决定对上述房产依法进行评估、拍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叶春娜名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椰风道丽港湾-丽湾阁19E房产[权属证号：粤(2015)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49371号]，以拍卖所得执行款清偿被执行人所负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长 张 善 泽
执 行 员 刘 春 馥
执 行 员 朱 少 鹏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刘 香 香